

中共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党组文件

鄂知党组文〔2026〕13号



省知识产权局党组关于积极担当支点建设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的落实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 2026 年“新春第一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决策部署，根据局党组工作安排，对照省支点建设七个行动方案 2026 年重点工作清单，梳理形成了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担当支点建设重点任务的责任分工，请切实抓好落实。

一、提高站位，强化支点意识

“新春第一会”发出了支点建设加力奋进的动员令，要求更

加深入实施“七大战略”，奋力推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开好局、起好步。各处室要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工作在支点建设中特别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协同联动发展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将服务支点建设作为全年工作的总牵引、总抓手，自觉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全省发展大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提升能力，锤炼过硬作风

要将服务支点建设作为锤炼干部队伍的重要路径，持续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坚守为民初心、大兴实干之风，以服务支点建设的实际成效作为检验工作的核心标尺。贯彻落实“干部素质提升年”要求，加强政治引领和专业培训，强化实践锻炼，不断提升干部战略眼光和履职本领，注重在重大任务、关键环节中磨砺干部，以过硬能力作风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聚焦重点，细化责任分工

清单共涉及我局工作任务 50 项，其中牵头任务 9 项、配合任务 6 项、协同推进任务 35 项。各处室要根据责任分工，对号入座，主动认领。对牵头任务，要敢于担当、牵头抓总，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对配合任务，要主动对接、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对协同推进任务，要积极作为、拓展服务，将知识产权工作深度融入相关领域，提升工作能级。特别是“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首次纳入支点建设重点监测指标

(2026年目标15件),以及“形成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案例不少于10例”“打造10家省级‘地理标志+文旅’样板项目”等量化指标,要确保按期保质完成。

四、健全机制,加强跟踪问效

各牵头处室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梳理进展情况,重要进展及时报送。规划发展处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与省支点办的沟通对接,按时间节点要求做好汇总报送工作。各部门要注重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积极投稿报送信息,充分展示知识产权系统在支点建设中的担当作为和工作成效。

附件: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担当支点建设重点任务工作清单
(2026)

中共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党组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担当支点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6）

序号	类别	任务	省局职责	责任处室	牵头处室
1	能级跨越战略 (战略支撑力)	71. 推进地理标志与文旅融合, 打造 10 家省级“地理标志+文旅”样板。	牵头	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规划发展处
2		72. 举办第七届“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 打造更多叫得响的湖北品牌。	牵头	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3		75. 统筹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保护工作, 高标准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	牵头	保护协调处 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4		76.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建成宜昌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功能性平台。	牵头	保护协调处 省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	
5		77. 完善品牌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加强品牌培训和人才培养, 加强对企业家人才培训, 强化企业家品牌意识。	牵头	商标和地理 标志处 人事处	

6	49. 推动出台支持武汉深化科技金融改革的指导意见, 深化“301”模式信用金融生态建设, 推进创新积分贷、科技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服务, 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15%左右。	配合	运用促进处	
7	50. 深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 力争全年实现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1000亿元, 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2万家(次)。	配合	运用促进处	
8	67. 深入挖掘本土品牌价值, 扩大湖北老字号规模, 新增湖北老字号20家以上, 争创中华老字号5个以上。	配合	商标和地理标志处	
9	30. 全力支持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等国家级试点, 不断打造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协同推进	保护协调处	
10	39. 完善“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完善全链条政策支持体系, 力争“四上”企业数达到8万家左右。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运用促进处	
11	40. 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计划, 加大打造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运用促进处	

12		54. 推动科技型企业加快上市，省级上市后备科技型企业“金种子”“银种子”不少于1000家。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运用促进处	
13		64. 鼓励和支持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加强标准供给与技术指导，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水平。	协同推进	运用促进处 商标和地理 标志处	
14	科创引领战略 (创新策源力)	41. 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专项行动，高标准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围绕重点区域、产业、企业开展专利创新导航，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件。	牵头	规划发展处	规划发展处
15		42. 发挥湖北高价值专利转化中心作用，探索建设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推动更多高价值专利转化实施。	牵头	运用促进处	
16		10. 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力争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70家。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运用促进处	
17		18. 加强与湖南省、江西省科技交流合作，修订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共同体行动方案》。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18		23. 在先进存储、高端装备、生物制造、北斗等优势领域，积极承担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19		28. 聚焦闪存芯片、脑机接口、6G等领域，推进35项“尖刀”技术攻关，取得更多原创性、标志性成果。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20		30. 推进实施人形机器人突破、量子科技攻关、脑机接口融合等重大工程，加快发展未来产业。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21		43. 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服务能力，推进实施科技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科技人才贷等金融产品，力争2026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增长15%左右。	协同推进	运用促进处	
22		52. 优化“楚才卡”服务功能，建立高层次人才发展跟踪服务机制，制定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	协同推进	人事处	
23	产业倍增战略 (产业竞争力)	49. 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形成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案例不少于10例。	牵头	保护协调处	运用促进处

24		58.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在全国率先建设湖北高价值专利转化中心, 常态化开展高价值专利项目路演、对接等活动。	牵头	运用促进处	
25		7. 支持有条件市州建设未来产业聚集区, 建成5个以上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同步争创国家级。开展未来产业高价值专利布局。	配合	规划发展处	
26		48. 高水平融入全球供应链, 依托海外商贸协会资源, 发挥湖北省“走出去”企业战略联盟作用, 织密企业出海服务网络。支持省内单位与境外科研机构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 立项支持面向光电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	配合	保护协调处	
27		1. 全面升级“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巩固做强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 推动7个优势产业达到5000亿级, 12个特色产业达到1000亿级。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运用促进处	
28		6. 实施未来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推进人形机器人突破、高端AI芯片提升、量子科技攻关、脑机接口融合、合成生物引领等八大工程,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运用促进处	

		力争人形机器人、量子与光子科技产业规模分别达到 30 亿元、100 亿元。		
29		10. 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实施“61020”全链条攻关，聚焦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高端芯片、工业母机、新型信息网络等重点领域，每年取得 6 项重大基础研究成果，突破 10 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 20 项标志性创新产品。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运用促进处
30		18. 成立 6G 产业发展联盟，支持中信科等企业加快 6G 技术研发和体系化攻关布局、参与国家第二阶段技术试验。	协同推进	运用促进处
31		21. 加快数字产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智能经济，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6500 亿元、核心产业“四上企业”总数超 7000 家。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运用促进处
32		31.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全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 家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0 家左右、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6 家左右。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运用促进处

33		<p>47. 一体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修订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共同体行动方案》，奋力打造创新设施共建共用、创新成果共创共享、创新风险共治共担的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共同体。</p>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34	<p>枢纽提能战略 (开放辐射力)</p>	<p>19. 健全海外利益保护和投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 and 纠纷应对指导。</p>	配合	保护协调处	保护协调处
35		<p>3. 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全年培育50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并积极引导拓展海外市场，唱响湖北制造品牌。</p>	协同推进	<p>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运用促进处 商标和地理标志处</p>	
36		<p>6. 支持光电子信息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全年培育20个电子信息外贸提质增效项目。</p>	协同推进	<p>保护协调处 运用促进处</p>	
37		<p>13. 进一步做优“投资中国 优选湖北”品牌，聚焦“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五大现代服务业集群，开展产业链条招商、产业集群招商、产业生态招商、应用场景招商、要素储备招商和高端科创招商。全年引进10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1000个以上。</p>	协同推进	<p>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运用促进处 商标和地理标志处</p>	

38	17.定期举办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健全外商投资安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协同推进	保护协调处
39	18.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全方位护航企业“出海”，在重点国别认定2个省部级海外综合服务站。	协同推进	保护协调处
40	22.推进湖北省贯彻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协同推进	运用促进处
41	24.在服务产业发展、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全年形成不少于20项的省级制度创新成果。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42	30.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持续擦亮“乐购武汉”促消费活动品牌，打造赏樱消费季、小龙虾消费季、金秋体育消费季等活动IP，举办促消费活动2000场以上。	协同推进	商标和地理 标志处
43	47.实施千企百展出海拓市场行动，全年组织3000家次企业参加200场以上国际展会。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44	49.落实鄂港合作会议机制，赴港举行鄂港高层会晤暨“鄂港合作会议”第二次会议，深化鄂港两地在科创、金融、经贸、航空物流、服务企业“走出去”等领域合作。	协同推进	办公室

45	区域联动战略 (区域协同力)	4. 支持武汉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全力打造全国经济中心、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 19. 加快培育壮大宜荆荆襄磷化工循环产业集群, 推动硅碳负极银硅新材料、兴福超高纯电子级磷烷、万华化学、楚能新能源宜昌 80GWh 全新一代锂电池、兴发保谷磷化工产业园、湖北联投襄阳磷煤化工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在硅碳负极材料、湿电子化学品、高端磷酸盐、新能源电池材料等领域加速突破,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助力宜荆荆襄磷化工产业集群裂变升级。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46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运用促进处	
47		20. 落实中央科技部关于印发新时代进一步加强武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支持汉江国家实验室、在鄂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湖北实验室建设, 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48		21. 加快建设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推动举办跨区域创新资源对接、成果转化活动。	协同推进	运用促进处	

49		29. 推动县域根植性主导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组织 2026 年度全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评估认定工作，做优做强 40 个省级县域特色产业产业集群。	协同推进	保护协调处 运用促进处 省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	
50		44. 共建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共同体、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协作平台、长江中游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中部地区高新区 G100 联盟，打造“科创链上的中三角”“产业链上的都市圈”“轨道上的长江中游城市群”。	协同推进	规划发展处 保护协调处 运用促进处 省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